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4〕1 号

河南盛昶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9NFMB14L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苗寨镇后宋庄村38号

法定代表人：赵双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2月13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2月11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接到2023年12月8日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超标预警日报，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安阳机械有限公司大喷漆房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超标日均值 $60.95\text{mg}/\text{m}^3$ ，超标倍数0.22倍，排放标准 $50\text{mg}/\text{m}^3$ 。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调取在线监控数据显示，你单位超标时间段为：2023年12月8日11时、17时至21时，超标小时数共6个小时，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为： $59.26\text{--}364\text{mg}/\text{m}^3$ 。河南盛昶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项目经理宋照车解释称：自2023年3月18日已将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安阳机械有限公司（甲方）喷砂房、喷漆房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等管理工作承包，合同内容保证作业期间污染治理设施（除尘器、RTO等）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出具的风电塔筒防腐合同)。如因管理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致使污染物超标的,由(乙方)河南盛昶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质量、工期费用及各类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河南盛昶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合同期限为一年。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单位喷漆房配套污染防治设施RTO在喷漆作业时出现故障,导致废气燃烧不充分,造成在线检测数据超标,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2023年12月1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甲方)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安阳机械有限公司现场勘察笔录;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乙方)河南盛昶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公司员工人数证明;调取RTO不正常运行数据、现场照片、河南盛昶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出具的承包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安阳机械有限公司(甲方)风电塔筒防腐合同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3〕24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3〕24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
★超标排放倍数，内容：超标 0.5 倍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内容，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标因子，内容：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2,3,3,1,1,1]，代入公式： $184857 = 1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times [1^2/5^2 + (1^2 + 2^2 + 3^2 + 3^2 + 1^2 + 1^2 + 1^2)]$

/ (5²×7)] ×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1848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壹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柒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